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749號

原告 許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□所述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7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具行政訴訟狀之「訴之聲明」欄內載稱：「訴願請求被告台北市政府勞動局，接受原告檢舉未依法行政、涉嫌瀆職及製作陳述不實文書，依原告提供之證據，追究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違法亂紀犯罪行為。懇請承審法官詳細查明事實真相，還原告公道。」等語，然原告既已提起行政訴訟，何以狀稱「訴願請求」？原告究竟是請求被告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應接受原告之檢舉，抑或要求法院應追究被告「未依法行政、涉嫌瀆職及製作陳述不實文書之違法亂紀犯罪行為」？上開聲明之訴訟類型為何（一般給付訴訟、課予義務

01 訴訟或其他訴訟類型)？若為一般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
02 訟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是依照何法令依據而為上開
03 請求)？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6 法官 彭康凡

07 法官 李明益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范煥堂